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訴字第1710號

原告 集品不銹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春風

被告 八畝田素食自助餐即林浩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得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不適用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第26條規定即明。故除專屬管轄外，因雙方當事人間之合意，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合意管轄一經約定，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不得向他法院起訴。依此，於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如業具備上開法定要件，當事人及法院便應均受其拘束，即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以裁定將所受理之民事事件移送於兩造所合意管轄之法院。

二、查本件原告係依原告與被告間廚房設備工程合約書之房地買賣契約及民法第505條規定，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而依上開廚房設備工程合約書第11條約定，「本合約所生一切訴訟，經甲乙雙方同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見調字卷第21頁），則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應由兩造所書面合意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從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法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2 日

01
02
03
04
05
06

02

03
04

05

06